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327破20号 2024年8月19日，根据王大忠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苍南县官南茶叶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经法定程序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苍南县官南茶叶专业合作社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兴区路人力资源产业园（文化用品市场C幢）435室，联系人：戴迎春、张青出，联系方式：15355871961、15356288527）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0月8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